

# 行政 执法 委托 书

二〇二三年元月



# 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方：十堰市文化和旅游局

受委托方：十堰市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支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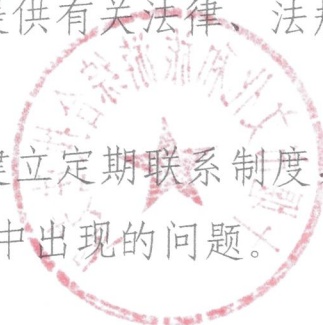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委托方和受委托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委托权限范围

受委托方在全市范围内，代表委托方对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广播电视市场行使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能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做好以上市场的检查工作，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

## 二、委托方的责任

- 1、对受委托方的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2、对受委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；
- 3、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- 4、与受委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，及时协调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

### 三、受委托方的责任

- 1、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- 2、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处罚，不得另行委托；
- 3、受委托方要严格履行行政处罚案件报批审查制度，及时向委托方报审各类案件；
- 4、受委托方积极配合委托方做好上级部门依法行政、执法监督等相关执法检查；
- 5、受委托方依法行使执法检查，对市场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培训，做好法律法规宣传推广工作；
- 6、受委托方对超越委托权限的行政执法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7、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完备，处罚恰当。

### 四、委托期限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委 托 方 ( 盖 章 ):

法 定 代 表 人 ( 签 字 ):

受 委 托 方 ( 盖 章 ):

法 定 代 表 人 ( 签 字 ):



二〇二三年元月一日